



日治初期台灣的報紙與報社記者

林麗美

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組專任教師

1895年，清國在甲午戰爭失敗後，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，其中第2款規定「中國割讓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、澎湖群島和遼東半島給日本」，台灣和澎湖群島從此成爲日本帝國的領土，直到二戰結束，日本敗降爲止，台灣在日本的統治之下成爲殖民地長達五十年。

日本政府基於統治之需要，引進近代報業，日治初期在本島創刊的幾份報紙皆由官方管控，主要功能乃是傳達殖民思想及宣導統治政策，因此「新聞紙」基本上是作爲殖民主意識型態的傳播工具，與現代報刊爲民喉舌之性質頗不相同。其中，尤以並列爲三大報的「北報」、「中報」、「南報」規模最大，也最爲人所熟知。

最早發行的刊物，本是明治29年「始政週年紀念日」（1896年6月17日）在台北所創刊的《台灣新報》，但之後於明治31年（1898）由日人守屋善兵衛併購《臺灣新報》與《臺灣日報》，改組爲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這份報紙因爲具有強烈的「御用」性格，所以被認爲是台灣總督府的「傳聲筒」，後來也成爲日治五十年間臺灣發行量最大、延續時間最長的報紙，因爲在台北發行，一般稱之爲「北報」。在中部是《臺灣新聞》，其前身爲創刊於明治34年（1901）的《台中每日新聞》，這原本就是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的台中分社，明治36年（1903）改稱爲《臺灣新聞》，發行地是台中，一般稱之爲「中報」。南部《台南新報》的前身是《臺澎日報》，社長是日人富地近思，明治36年（1903）更名爲《台南新報》，發行地爲古都台南，是爲「南報」。

台灣的近代報刊原本是殖民主基於統治需要而引入台灣的文明工具，報紙的讀者群包括在台的日本人和識字階層的台灣人，新聞版面既有日文，也有漢文；既有時政，也有社會事件、中日歷史掌故、小說、文苑（內爲多爲漢詩）、廣告等欄位。因此，報社中除了出資的日本人之外，還需要許多具有漢文編寫能力的台灣人效力，這些有書寫能力的台灣人是誰呢？他們主要是在割台變局當中選擇留在台灣的一批清末文人。

1895年之前，他們努力學習八股文，以科舉爲終身志業，年紀稍長的甚至已通過秀才考試，因此文墨俱通，能詩能文。割台鉅變之後，時代轉換，青雲之路已斷



南台通識電子報



期刊別：第 009 期

發刊日期：98.10.21

新知新得 新知新得 新知新得 新知新得 新知新得 新知新得 新知新得 新知新得

，讀書人已不能再依賴漢文讀寫能力為晉身之階，即欲內渡中國也因謀生無路而卻步，清代的科舉功名和滿腹經書至此已無用武之地。此時，報社中漢文主編、漢文記者的需求，適時提供了這批傳統文人一個新的舞台。他們除了撰寫時事新聞之外，同時也經常在報紙上發表漢詩，報紙上的文苑欄，儼然成為詩社集會之外，另一個詩人互通聲氣的紙上場所，而這個現象其實也正為統治者所樂見——在統治官方目光所及的範圍內，籠絡傳統知識階層並管控其發聲管道。

當時任職《台灣日日新報》的謝雪漁、林馨蘭、魏清德等人，雖不為現代讀者所熟知，但在當時報刊其能見度卻極高，除了經常發表詩作以外，也在報紙上連載漢文小說。再如《台灣通史》的作者連雅堂，在史家的光環之外，隨著其一生行旅，數度輾轉擔任台南、台中、福建、吉林等地的報社主編或記者，稱其為「報人」亦不為過。而報紙本身的立即性、時效性，以及歐美時事新知等欄位，則為任職其中的傳統文人，開啓了時代的新視野，成為傳統文人銜接新式文明的媒介。

[上一頁](#) [回首頁](#)